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旻紘

相　對　人　陶靜

　　郭勝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31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共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面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5萬元、5,000萬元，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10年9月30日、110年10月2日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原審以系爭本票欠缺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，屬無效本票為由，而以原裁定駁回

聲請，惟系爭本票上雖未記載「無條件支付」，但已記載「憑票准於某年某月某日支付」等語，依此記載，該支付並未附以條件，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所定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內容相符，自屬票據法上之本票，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併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固規定本票上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惟該條僅規定本票應記載「左列事項」，並非規定應記載「左列文字」，故當事人所簽發之票據雖未記明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字樣，但如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上開規定意涵者，即應認為具有本票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裁定、司法院75年廳民一字第1405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查相對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固無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字樣，惟均分別載明「憑票准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支付聯邦商業銀行」、「憑票准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日支付聯邦商業銀行」等語，有卷附系爭本票可憑（見原審卷第6、7頁），可見其支付並未附任何條件，在解釋上即應認具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意涵在內，故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記載事項，自屬有效之本票，至為明確。

三、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有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其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查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到期日分別為110年9月30日、110年10月2日，執票人自得於到期提示未獲付款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相對人向抗告人借款而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餘額分別為1,489萬9,191元、527萬4,041元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之餘額分別為1萬2,957元、787萬5,000元、4,320元、262萬5,000元，有抗告人提出之授信明細查詢單存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2頁），且系爭本票均已載明如附表所示利息之約定，揆

諸前揭法條意旨，抗告人聲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系爭本票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駁回聲請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
1	108年8月27日	2,295萬元	110年9月30日	14,899,191元	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%
				5,274,041元	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%
2	108年12月18日	5,000萬元	110年10月2日	12,957元	自11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%
				4,320元	自11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%
				7,875,000元	自110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%
				2,625,000元	自110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%